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决策效率,快速推进项目的实施和落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推进与本次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相关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 0票,弃权票数为 0票。

监事会认为: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 0票,弃权票数为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

●投资金额:精细化工品项目投资总额6.1亿元;配套热电项目投资总额2.8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

2. 项目后续生产可能受到国家和维生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投资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3. 精细化工品项目及热电项目已分别取得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及项目核准批复,但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仍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能评、安全生产、电网接入以及水、土地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若项目不能顺利取得上述行政审批,将会造成项目建设的延误甚至失败。公司将充分利用该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成果,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审批程序。

4. 从短期影响来看,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盈利能力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同时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料、能源供应提供坚实保障,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天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投资建设GBL(γ-丁内酯)、生育酚醋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下称"精细化工品项目")并配套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下称"热电项目"或"热力岛项目"),其中精细化工品项目由宁夏天新投资建设,预计投资总额6.1亿元;为精细化工品项目配套提供能源支持的热电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由宁夏天新与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下称"合作方"或"金昱元")专项设立的合资公司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下称"鼎恒热力"或"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建设,预计投资总额2.8亿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在青铜峡市新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提高本次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决策效率,快速推进项目的实施和落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推进与本次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相关事宜。

二、关于精细化工品项目

精细化工品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投资建设,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LF90R6R

3、成立时间:2022年3月15日

4、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19号

5、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股权结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精细化工品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GBL、生育酚醋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2、建设规模:建设年产1万吨GBL和1万吨生育酚醋酸酯生产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固废处理中心、动力车间等相关设施

3、建设周期:2年

4、项目总投资:6.1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进展: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截至目前并未实质开展投资建设。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

三、关于配套热电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和项目实际情况,为精细化工品项目配套提供能源支持的热电项目将由宁夏天新与金昱元专项设立的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5WDQ50M

3、成立时间:2016年1月26日

4、注册地址: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解放路

5、法定代表人:王华

6、实际控制人:代良云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股权结构: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液氯、氢气、氯化氢、盐酸、氯乙烯、乙炔、漂粉精、聚氯乙烯树脂、PVC制品、水泥熟料、食品添加剂、1,2-二氯乙烷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烯烃及其衍生物、炔烃及其衍生物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蒸汽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8,828.15 | 138,538.90 |
| 负债总额 | 39,713.51 | 35,647.16 |
| 净资产 | 119,114.64 | 102,891.74 |
| 资产负债率 | 25.00% | 25.73%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8,800.10 | 194,108.42 |
| 净利润 | 15,378.76 | 8,206.28 |

金昱元资信良好,本次双方成立合资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为推进配套热电项目的实施,由宁夏天新与金昱元专项设立合资公司进行配套热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BWUWAQ3U

3、成立时间:2022年8月8日

4、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解放路

5、法定代表人:赵黎明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
|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 50% | 50万元 | 现金 |
| 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 | 50% | 50万元 | 现金 |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4人组成,宁夏金昱元与宁夏天新各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宁夏金昱元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宁夏天新委派。除双方已经书面达成一致的事项外,公司其余所有事项均需经董事长、总经理双方共同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配套热电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铜峡工业园区热力岛项目

2、建设规模:项目分为热源一和热源二,其中用于宁夏天新精细化工品项目配套的热电联产项目为热源一,本次将投资建设2×150t/h(1用1备)超高压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1×20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3、建设周期:2年

4、项目总投资:2.8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进展:合资公司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青铜峡工业园区热力岛项目核准的批复》。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并未实质开展投资建设。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推进配套热电项目的实施和落地,宁夏天新与合作方金昱元就合资公司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甲方)、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乙方);

2、合作模式:由金昱元与宁夏天新共同成立鼎恒热力作为热力岛项目注册核准的主体单位;

3、项目公司组织形式:鼎恒热力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鼎恒热力承担责任,同时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在鼎恒热力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权益,分担风险和损失。

4、项目公司出资情况:鼎恒热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昱元认缴出资50万元,占鼎恒热力注册资本的50%;宁夏天新认缴出资50万元,占鼎恒热力注册资本的50%。

5、项目公司治理结构:鼎恒热力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4人组成,宁夏金昱元与宁夏天新各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宁夏金昱元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宁夏天新委派。除双方已经书面达成一致的事项外,公司其余所有事项均需经董事长、总经理双方共同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公司由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设财务部长兼会计1名,由宁夏金昱元委派,设出纳1名,由宁夏天新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宁夏金昱元委派。

6、违约责任:双方在本合作协议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的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相应的经济损失。

7、争议的处理: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协议的效力: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是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GBL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维生素B1的关键中间体。GBL产能的建设有利于延伸维生素B1产品的上游产业链,保障原料供应,降低原料成本,提升公司在维生素B1领域的产品竞争力。生育酚醋酸酯是具有抗氧化作用的维生素衍生物,下游广泛应用于饲料、医药、食品等领域。生育酚醋酸酯产能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类、提升客户配套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维生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配套热电项目主要向宁夏天新供应生产用蒸汽,多余部分并入园区工业用汽管网或园区采暖蒸汽管网,同时协同处理宁夏天新和工业园区其他部分企业的有机废气,有利于宁夏天新获得稳定高效的能源供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拓展的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

经营风险:项目后续生产可能受到国家和维生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投资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政策风险:精细化工品项目及热电项目已分别取得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及项目核准批复,但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仍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能评、安全生产、电网接入以及水、土地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若项目不能顺利取得上述行政审批,将会造成项目建设的延误甚至失败。公司将充分利用该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成果,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审批程序。

短期盈利能力的风险:从短期影响来看,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盈利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桢、孙林、杨延莲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同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关联方的合作是在自愿、平等、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公司执行的所有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金额。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608.75 | 不适用 |
| |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 1.00 | 0.35 | |
| | 小计 | 701.00 | 609.10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1.61 | 不适用 |
| |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800.00 | 1,212.44 | |
| |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0.00 | |
| |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 353.10 | |
| |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 | 300.00 | 316.77 | 不适用 |
| |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 300.00 | 209.79 | 不适用 |
| | 小计 | 2,950.00 | 2,143.71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 | 200.48 | 不适用 |
| |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2.00 | |
| | 小计 | 302.00 | 202.48 | - |
| 合计 | | 4,153.00 | 2,955.29 | - |

注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分别为:公司委托上海纽瑞茵加工维生素E粉,浙江新维士出租房屋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

注2: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2022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45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0.56% | 0.00 | 608.75 | 0.43% | 业务需求增加 |
| |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 1.00 | 0.00% | 0.00 | 0.35 | 0.00% | 无较大差异 |
| | 天台县归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300.00 | 0.21% | 0.00 | 0.00 | 0.00% | 新增关联方 |
| | 小计 | 1,101.00 | 0.77% | 0.00 | 609.10 | 0.43%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 0.16% | 19.16 | 51.61 | 0.02% | 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
| |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 | 0.79% | 59.69 | 1,212.44 | 0.48% | 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
| |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0.02% | 0.00 | 0.00 | 0.00% | 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
| |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0.32% | 6.86 | 353.10 | 0.14% | 不适用 |
| |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 | 300.00 | 0.12% | 0.00 | 316.77 | 0.13% | 不适用 |
| |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 500.00 | 0.20% | 0.00 | 209.79 | 0.08% | 不适用 |
| | 小计 | 4,050.00 | 1.61% | 85.71 | 2,143.71 | 0.85%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 | 0.21% | 0.00 | 200.48 | 0.14% | 业务需求增加 |
| |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0.00% | 0.00 | 2.00 | 0.00% | 无差异 |
| | 小计 | 302.00 | 0.18% | 0.00 | 202.48 | 0.12% | - |
| 合计 | | 5,453.00 | - | 85.71 | 2,955.29 | - | - |

注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分别为:公司委托上海纽瑞茵加工维生素E粉,浙江新维士出租房屋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

注2: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注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可以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个关联方之间调剂。

注4:天台县归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进行了工商变更,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自2022年12月起计算。

注5: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成本。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056894189B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花前工业园区园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魏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浙江台州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茶叶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体育器材销售;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027.89 | 38,962.95 |
| 负债总额 | 29,352.17 | 30,270.21 |
| 净资产 | 11,675.72 | 8,692.74 |
| 资产负债率 | 71.54% | 77.69%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6,262.10 | 21,505.99 |
| 净利润 | 2,995.25 | 3,122.55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名称: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3061901339T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原益锋小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邱军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浙江台州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邱军良持股4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00.39 | 938.59 |
| 负债总额 | 203.34 | 0.24 |
| 净资产 | 898.05 | 938.34 |
| 资产负债率 | 18.48% | 0.03%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4.91 | 4.80 |
| 净利润 | -40.28 | 40.02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公司名称: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98935314L

成立日期:2007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华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2,430.61 | 48,097.75 |
| 负债总额 | 49,618.65 | 45,821.44 |
| 净资产 | 2,811.96 | 2,276.31 |
| 资产负债率 | 94.64% | 95.27%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9,838.44 | 14,370.97 |
| 净利润 | 535.66 | 626.39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名称: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67660029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弄1号919室

法定代表人:魏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旭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114.37 | 5,045.40 |
| 负债总额 | 6,282.03 | 4,451.20 |
| 净资产 | -167.66 | 594.21 |
| 资产负债率 | 102.74% | 88.22%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4,512.92 | 14,128.87 |
| 净利润 | -736.35 | -1,536.27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名称:天台县归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89006455J

成立日期:201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天台县雷峰乡里良村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结构: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97.55%;张磊持股2.5%。

经营范围: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谷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地产中药材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879.52 | 3,647.44 |
| 负债总额 | 4,784.00 | 3,514.00 |
| 净资产 | 95.52 | 133.44 |
| 资产负债率 | 98.04% | 96.34%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56.69 | 48.57 |
| 净利润 | -37.91 | -85.62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天台县归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江南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6、公司名称: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CHHH0B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亿商业中心1幢1123室

法定代表人:张中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王光天持股39.2%;张中庆持股24%;邱军良持股16.8%;陈人杰持股10%;陈夏英持股10%。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836.30 | 1,572.22 |
| 负债总额 | 156.98 | 0.03 |
| 净资产 | 1,679.32 | 1,572.19 |
| 资产负债率 | 8.55% | 0.00%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339.37 | 5,480.96 |
| 净利润 | 110.19 | 215.15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王光天持股39.2%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为民之子持股10%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7、公司名称: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

注册号:2023103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王光天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股权结构:王光天持股100%

经营范围: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91.95 | 1,556.20 |
| 负债总额 | 1,132.60 | 1,142.26 |
| 净资产 | 559.35 | 413.94 |
| 资产负债率 | 66.94% | 73.40%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942.47 | 5,568.76 |
| 净利润 | 145.42 | 207.97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系公司董事王光天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8、公司名称:ORIENTAL GULLINAN CO.,LTD

注册号:2818195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UNIT 826,8F,OCEAN CENTRE,HARBOUR CITY,5 CANTON ROAD,TST,KOWLOON,HONGKONG

董事:陈人杰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股权结构:陈人杰持股100%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91.55 | 140.38 |
| 负债总额 | 5.68 | 39.90 |
| 净资产 | 185.87 | 100.48 |
| 资产负债率 | 2.97% | 28.42%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 | 2021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028.04 | 673.31 |
| 净利润 | 84.53 | 58.44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ORIENTAL GULLINAN CO.,LTD系公司董事陈为民之子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等,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书面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新药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07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9)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审批情况 |
|---|---|---|---|---|---|
| 上海力涌 | 公司 | 2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凌燕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5,838.09 | 54,914.72 |
| 总负债 | 44,480.70 | 44,168.00 |
| 净资产 | 11,357.39 | 10,746.72 |
| 科目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9,425.20 | 92,330.07 |
| 净利润 | 610.67 | 951.12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3.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3.1.1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共享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_/的_/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3.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共享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共享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共享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3.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共享人应收账款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延行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3.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共享申请人办理的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3.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共享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3.1.6 贵行应授信共享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共享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3.1.7 授信共享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3.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向授信共享申请人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3.1.9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3.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共享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3.4 授信共享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授权情况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 53,500 | 96,500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3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2%。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13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198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10时起至2023年1月11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潘先文先生持有的1,198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刘宇、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以最高价竞得300万股、8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潘先文先生持有的1,198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潘先文 | 司法拍卖 | 2023年1月11日 | 4.5892 | 3,000,000 | 0.6944% |
| | | | 4.5992 | 3,000,000 | 0.6944% |
| | | | 4.6092 | 3,000,000 | 0.6944% |
| | | | 4.6130 | 2,980,000 | 0.6898% |
| 合计 | | | | 11,980,000 | 2.77% |

2、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潘先文 | 合计持有股份 | 136,865,543 | 31.68% | 124,885,543 | 28.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865,543 | 31.68% | 124,885,543 | 28.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向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744,905.65元有息借款"调整为"向泉峰安徽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0.00元、增资人民币210,000,000.00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744,905.65元有息借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泉峰安徽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泉峰安徽增资人民币19,000万元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953.26万元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泉峰安徽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8DA02L

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本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日本子公司日本JW精工株式会社的设立事宜,相关登记事宜如下:

企业法人编号:0210-01-078219

名称:日本JW精工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神奈川县海老名市上今泉三丁目6-7-5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1.轴承套圈及汽车等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进出口和销售业务;2.国际贸易和进出口代理服务;3.与海外业务、公司扩张和贸易交易有关的咨询服务;4.各种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进口、出口;5.根据《二手物品交易法》买卖二手物品;6.旅馆、酒店和其他住宿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及国家战略特区的外国人住宿管理业务;7.不动产代理、销售、租赁、房子管理及调解和担任房地产的中介或代理人;8.任何与上述任何内容相关的业务。

三、备查文件

1.《日本全资子公司设立证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95 |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 公告编号:2023-009 |
|---|---|---|
| 转债代码:127043 |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川恒集团 | 是 | 470.00 | 1.69% | 0.94% | 否 | 否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8月2日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偿还债务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川恒集团 | 27,763.47 | 55.33% | 10,852.00 | 11,322.00 | 40.78% | 22.56%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763.47 | 55.33% | 10,852.00 | 11,322.00 | 40.78% | 22.56%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124)。

2023年2月21日,公司提前归还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6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10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0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管理层以人民币48,630,627.6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叁万零陆佰贰拾柒圆陆角玖分)购买TTS Marine AB持有的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斯华海")50%股权,并将结合上述交易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0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船华海就购买德瑞斯华海50%股权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购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后续公司将结合中船华海对德瑞斯华海实施吸收合并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